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04—00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 三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 三年度第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办公楼 105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李益民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夏泽民先生、独立董事毛蕴诗先生因出差在外分别委托董事李益民先生、独立董事陆景燧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0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6304.60 万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84 条利润分配的规定，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金额 630.46 万元；
- (2) 提取法定公益金 5%，金额 315.23 万元；
- (3) 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74344355 股为基数，支付股东股利每股 0.03 元(含税)，金额 1123.03 万元(含税)。

- 5、 《关于续聘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有

关关于对外担保内容的有关规定，现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如下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时，要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且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三十一条到第二百三十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到第二百三十一条。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说明》。(详见附件二)

8、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A 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发新股的条件，因此，公司拟申请增发不超过 7,45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9、 《关于公司增发新股(A 股)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快速地发展，本公司拟申请增发不超过 7,45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增发新股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7,4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协商确定，并在发行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4)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帐户的自然人、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原流通股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比例不超过股权登记日公司原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的 30%。最终的优先认购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5) 发行地区：全国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同时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即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对申购数量进行统计，最终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排序和统计结果按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公司原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和网上同时累计投标询价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不设置网上、网下的初始配售比例，不设立回拨机制。除原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之外，对在网上申购的其他公众投资者和在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相同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数量以不超过 10:3 的比例优先认购（最终比

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原流通股股东有效申购总量超过其优先认购权的部分与其他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原流通股股东放弃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的部分纳入网上网下其他公众投资者的比例配售。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
| 1 | 组建化学药创新中心 | 6,000.00 |
| 2 | 溶栓拟肽 LKS-10 的研究开发 | 3,000.00 |
| 3 | ERP 系统技术改造 | 2,000.00 |
| 4 | 芩玄解毒口服液产业化技术改造 | 2,800.00 |
| 5 | 注射用头孢硫脒粉针生产线技术改造 | 2,980.00 |
| 6 | 化学原料药产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 | 9,300.00 |
| 7 | 中长链脂肪乳产业化与 GMP 改造 | 11,591.00 |
| 8 | 以清开灵系列产品为龙头的名优产品技术改造 | 4,800.00 |
| 9 | 头孢菌素粉针技术改造 | 2,992.00 |
| 10 | 名优产品板蓝根、口炎清系列颗粒制剂生产技术改造 | 4,000.00 |
| 11 | 药材规范化种植 GAP 产业化及中药生产现代化技术改造 | 5,000.00 |
| 12 | 外用药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及 GMP 技术改造 | 2,746.00 |
| 13 | 脑络通等中药制剂 GMP 技术改造 | 2,500.00 |
| 14 | 栓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 | 2,980.00 |
| 15 | 偿还银行借款 | 12,000.00 |
| 16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 | 合计 | 79,689.00 |

本次增发新股(A股)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10、《关于本次增发新股(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项目如下:

(1) 组建化学药创新中心项目

该项目总投入 6,000 万元。化学药创新中心研究方向以化学药为主,以抗生素和心血管药物为重点。项目完成后,化学药创新中心的研发能力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进一步整合公司的化学药科技资源,建立现代化的中试车间和研发信息平台,完成产品结构调整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2) 溶栓拟肽 LKS-10 研究开发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该项目属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其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该项目率先提出了 RGD 序列对 IIb/3 的靶向性并把它用于靶向溶栓寡肽设计，筛选出了一系列优秀寡肽溶栓先导结构。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完成溶栓拟肽 LKS-10 实验室工艺路线及初步评价溶栓活性，正按国家新药注册的技术要求进行临床前研究及资料整理、新药注册报批、工艺放大与优化、临床研究等工作。

(3) ERP (企业资源计划) 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该项目 ERP 系统拟由实力强大的硬件厂商 (HP 公司) 提供硬件支持，由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ERP 系统供应商 (SAP 公司) 作为软件系统供应商，由稳定可靠的网络服务提供商 (盈通网络) 提供光纤网络服务，使项目主要涉及的系统硬件、软件、网络三方面都得到有力保障。项目完成后，可规范整个公司的业务流程操作，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集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实时的信息。

(4) 芩玄解毒口服液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芩玄解毒口服液组方来自普济消毒饮。该项目采用了 HPLC、TLC 等先进设备结合现代药理手段，应用标准指纹图谱技术对传统经验方“普济消毒饮”的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进行了药理药效研究，并采用正交试验确定了合理的提取工艺，实现了中药古方开发的现代化。

(5) 注射用头孢硫脒粉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注射用头孢硫脒粉针是公司独家抗生素药品，具有良好抗菌作用，产品生产工艺成熟、质量稳定。该产品由于独特的疗效，并以其安全性较好、价格较低的优势，预计 2004 年以后市场需求量会迅速增长。

(6) 化学原料药产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9,300 万元。近年来，头孢系列产品销售迅速增长，市场看好；但供求缺口依然较大，主要依赖进口。该项目围绕头孢类原料药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今后的发展规划，采用先进设备，按 GMP 要求和国家相关法规设计，改善生产条件，使头孢类无菌原料药及头孢类口服原料药的生产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

进水平。

(7) 中/长链脂肪乳产业化与 GMP 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1,591 万元。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是公司新开发的胃肠外营养支持输液，临床应用安全，作用快，效果显著，属填补国内空白的新药。目前，该产品在临床使用上主要依赖进口。预计该项目完成后，公司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将占有国内市场 80%以上的销售份额，基本上可以替代进口同类产品，实现大幅度降低该产品药价和节约外汇的良好效果。

(8) 以清开灵系列产品为龙头的名优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清开灵系列产品因抗菌抗病毒作用明显，在治疗各种温热病、防治非典中有着积极作用。清开灵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03 年销售额达到 12,000 万元。项目完成后，将增添新型的生产装备及引入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大以清开灵系列为龙头，包括芪鹿益肾片、复方毛冬青氯贝酸铝片（心脉宁）和消痔灵等名优产品的生产规模。

(9) 头孢菌素粉针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992 万元。头孢粉针产品是公司的支柱产品，目前拥有 10 个品种，是国内头孢类产品最齐全的厂家之一，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完成后，将建成两条粉针生产线，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预计新增生产规模 2,300 万瓶，有利于头孢系列粉针打进省外市场，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市场的份额。

(10) 名优中成药板蓝根、口炎清系列颗粒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该项目拟应用国内先进的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技术，并利用国内最成熟的先进工艺技术设备，建成一个年生产规模 12,000 吨颗粒剂现代化生产车间及配套先进的仓储与物流系统。

(11) 药材种植规范化 GAP 产业化及中药生产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包括：(1) 药材规范化种植（GAP）及其产业化。项目完成后，将形成穿心莲规范化（GAP）种植产业化基地 2 万亩和溪黄草规范化（GAP）种植产业化基地 2 千亩，年产穿心莲 10,000 吨，溪黄草 1,000 吨。(2)

中药生产现代化，即按 GMP 的要求，对药材前处理和提取生产线进行全面的更新改造。项目完成后，新的提取车间将拥有年处理药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从而构筑全新的消炎利胆片、穿心莲片、复方穿心莲片生产制造平台，并结合提高产品的工艺装备水平和技术质量水平，提高后续中成药产品的质量，打造具体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中药产品。

(12) 外用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及 GMP 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746 万元，包括：(1) 外用主导产品新技术应用研究：拟引进法国先进的透皮和滞留制剂技术，实现对公司现有产品（皮炎平、皮康霜）以质量为核心的二次开发。(2) 外用新药研制：以国内补骨脂植物为研究对象，以工艺优化、结构修饰、剂型改进为手段，研制新型补骨脂素制剂，填补国内牛皮癣与白癜风治疗领域的多个空白。(3) 产业化 GMP 技术改造：对公司中药厂外用车间按 GMP 要求进行技术改造，购置及安装真空乳化机组、软膏自动灌装封尾机、低压真空灌装机、四泵直线式消泡灌装机、栓剂半自动灌装机等设备，使总体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 脑络通等中药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脑络通胶囊、小柴胡颗粒、强力枇杷露三种天然中药制剂产品经多年的市场开发的推介，已经建立良好的品牌优势。通过对本项目的技术改造，引进的高速装盒机设备及糖浆剂灌装生产线、硬胶囊卡萨巴除湿系统和硬胶囊生产线及铝箔印刷复合生产线等国产设备，使产品的质量、外观包装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 栓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栓剂系药物与适宜基质制成供腔道给药的固体或半固体制剂。该项目技术改造的重点为更换全新的、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引进纳米（超微粉）技术和匀质分散技术，同时应用新辅料，使栓剂更细腻、光亮，提高药品的生物利用度，使公司栓剂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15) 偿还银行贷款

为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收益，拟将募集资金约 12,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以上项目总投资共约 79,689 万元。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做好公司本次增发新股（A 股）的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新股（A 股）的相关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增发新股（A 股）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向本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原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新股（A 股）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新股（A 股）实施过程中签署本次增发新股事宜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12、 《关于本次增发新股(A 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增发后全体股东共同享有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A 股），对于公司在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作出如下安排：本公司在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增发后全体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3、 《关于本次增发新股(A 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申请增发新股（A 股）的具体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发新股（A 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审议本次增发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4、 《关于本公司购买银山公司 D 组团综合楼部分物业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两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泽民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将在近期刊登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15、 《关于提议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 2、3、4、5、6、7、8、9、10、11、12、13 号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四年三月八日